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益河委办〔2021〕21号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体系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河长办：

根据水利部河长办《关于加强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见附件1，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就加强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工作。河湖长是全面推动河湖长制落地见效的关键力量，是河湖管护责任落实的基本依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河湖长体系建设，胡春华副总理在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暨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中重点强调部署，要求进一步巩固各级河湖长体系，进一步压实河湖长责任链条。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河湖长体系，强化各级河湖长责任，认真查摆河湖长调整不及时、河湖长信息公示不及时、河湖长公示牌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将动态管理、

准确及时、公开透明作为构建河湖长体系的基本要求，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到“有能”“有效”。

二、建立科学长效管理机制。河湖长制动态调整是一项需要持续抓紧抓牢抓实的工作。各级河长办要结合当前党委班子换届工作，及时做好河湖长调整、公告等工作。按《通知》要求全面梳理和调整完善河湖长名录，形成准确、完整的河湖长名单。要完善明确河湖长岗位变动后的调整时间、调整方式、调整程序、信息变更、名单公告等，建立常态化河湖长更新机制，避免出现责任“真空”。

三、强化信息动态管理。各区县（市）要在政府门户网站显著位置公告河湖长名单（乡、村两级在县级门户网站公示），及时变更信息，确保河湖长信息准确可查、责任可溯。要加强河湖长制公示牌规范化管理，严格公示牌设置，规范要素内容，实施台账管理，加强维护检查，将河湖长制公示牌打造为引导群众监督、推进责任落实的坚实阵地。要积极做好河湖长制信息系统管理，及时上传河湖长信息，形成完整准确的河湖长管理信息档案。

四、加强督查督导。各区县（市）河长办要强化调度推进，确保今年6月底前完成河湖长名单梳理调整、公告以及同步更新公示牌、河湖长制系统信息等工作。并于6月28日前将河湖长信息公告统计表及河湖长信息表，公告情况反馈至市河长办。市河长办将加强河湖长信息动态管理，并将河湖长公示牌规范设置、信息动态管理等工作将纳入2021年全市河湖长制暗访和考

核内容。

联系人：李哲嫣，联系电话：15173720152

- 附件：1.水利部河长办关于加强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工作通知
2.河湖长信息公告统计表
3.河湖长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水利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 81 号

水利部河长办关于加强河湖长体系 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制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长制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胡春华副总理在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暨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要求，进一步巩固各级河湖长体系，进一步压实河湖长责任链条，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舆论监督，现就加强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的重要性

河湖长是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推动河湖长制落地见效的关键力量。监督检查发现，有的地方河湖长因人事变动未及时调整，甚至长期空缺，河湖管理保护责任出现“真空”；有的地方河湖长调整后公示信息长期未变更，影响社会监督效率，对河湖长制舆论导向造成不利影响。对此，各地河长办要充分认识建立完善河湖长制

责任体系的极端重要性，高度重视河湖长体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河湖长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做到河湖长体系完整准确、公开透明，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到“有能有效”。

二、建立健全河湖长动态调整机制

各级河长办要把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摆在完善河湖长制责任体系的突出位置抓实抓细，建立健全河湖长体系动态调整机制，明确河湖长调整时限、调整方式、调整程序、信息变更、名单公告等，确保不因领导干部调整而出现河湖长责任“真空”。

三、开展河湖长体系梳理与调整完善工作

各级河长办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每条河流要有‘河长’了”的重要指示，以问题为导向，抓紧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现有河湖长名录进行集中梳理，河（段）湖（片）存在河湖长空缺的，要及时提请补齐完善；担任河湖长的各级领导干部因工作变动，河湖长未调整的，要及时提请调整到位；担任河湖长的领导干部职位空缺的，按照领导干部职责递补规则，要及时提请明确代行河湖长职责的负责人。今年是地方党委、政府换届年，各级河长办要根据担任河湖长的领导干部变化情况，认真做好河湖长调整相关工作。

四、做好河湖长信息公告工作

公开河湖长准确信息是引导社会公众和舆论监督的有效举措。各级河长办要按照分级原则，提请在本级政府门户

网站显著位置公告河湖长名单，河湖长调整后及时变更公告信息，确保河湖长信息准确、长期可查。省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省级河湖长名单；市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市级河湖长名单；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县、乡级河湖长名单，有条件的也要公告村级河湖长名单。公告内容应包括河湖长姓名、担任职务、责任河湖名称和范围、联系电话等。

五、有关要求

各省级河长办要加强组织协调，在做好本级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工作的同时，加强对市、县河长办做好上述工作的指导督促，2021年6月底前完成河湖长体系集中梳理与调整完善工作，省、市、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同级河湖长名单，同步更新河湖长公示牌、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水利部河长办将持续跟踪各地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中伟 010-63203561



附件 2

_____ 区县（市）河湖长信息公告统计表

序号	单位	河湖长数量	公告网络名	网址	公示日期
1	县市区				
2	乡镇				
3	村				
	合计				

附件3

区县（市）河湖长统计表

	职务	姓名	责任河湖	责任范围	联系电话	公示牌是否调整及调整日期
县级						
乡级						
村级						